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57-06

修正案号: 39-9566

一. 标题: 机身-43 段、44 段和 46 段机身蒙皮拼接带-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53A0104(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中的波音 757-200、-200PF、-200CB 和-300 系列飞机;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T01518SE 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STC)ST01518SE 改装而申请等效替代方法(AMOC)。

三.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18-07,修正案号 39-19386(2018年08月16日颁发)
-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3A0104 (2017年11月6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设计批准书持有人的评估表明机身蒙皮的纵向拼接会存在广布疲劳损伤。颁布本指令用于解决机身蒙皮纵向拼接带上疲劳裂纹的问题, 而该裂纹可能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降低。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8-07, (2018年8月16日发布)中段落(f)、

第1页共2页

- (g)、(h)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
-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